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是优质的氧化铝项目，具有成本优势、区位优势和配套产业优势，达产后预期收益较好；其目前处于基建期，资金需求较大，各股东方所投资本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有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其尽快建成投产，为公司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两个议案，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两个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 萍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2020年11月27日